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本网的张政、刘郁萧：本院受理原告杜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冀0403民初9468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开庭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”更正为“已判决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冀0403民初946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”特此更正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